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2082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0829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停辦法）第4條  
第1項第4款規定「先行共同生活」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99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